



做“纪录”是一个选择的过程

华东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研究所 乔梁 朱家雄

做“记录”是一个受规制的过程

在传统“记录”模式下,人们一直认为“记录”可以在记录者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认为“记录”应当是客观的,是对客观现实的真实反映。由此,人们相信,不同记录者因其不同的背景、经历、观念、兴趣和利益而产生的带有主观性的记录视角和方式应当予以排斥或去除,否则这些主观“偏见”将会破坏“记录”的客观性。

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传统的“记录”范式总是力图规制记录者记录的视角和方式,力图使其统一化、标准化、客观化。这种“记录”范式最典型地反映在科学实验的记录中,具体表现为:在记录之前,对记录者进行一定的培训,告诉他们应该站在什么角度去看些什么,应该使用什么样的记录工具和方式,最后应该以什么样的形式呈现所记录的东西。这种“记录”通常不让记录者知道实验的目的和假设,以免记录者由于对实验结果的期望而产生偏见。这种“记录”还要对记录结果进行一致性检验(即检验不同的记录者在观察同一对象后记录的结果是否基本一致),以此来排除个人主观因素的干扰,从而判定记录信息的有效性。

受这种讲求科学化、理性化和客观化的记录方式的影响,幼儿园教师在实践中经常运用统一的记录表格,严格按照表格所列项目对幼儿进行观察,然后根据观察到的幼儿的行为表现在相关项目打上记号,或者记录具体的数字(如幼儿能跳多少下绳,能拍几下皮球,等等)。许多年以来,幼儿园教师已经习惯于被统一化、固定化、追求客观化的记录模式所规制,总是小心翼翼地防范自己的“偏见”掺杂进来。

当今,在幼儿教育改革需要我们去关注教师的“自我评价”和专业成长时,不少幼儿园教师开始运用观察记录的方式,对自身的教育、教学进行反思和研究。然而,不少幼儿园教师将深深烙在头脑中的追求客观的“记录”思路延续了下来,他们深受“客观性”原则的规制,避免主观价值观的张扬,希望通过“记录”展现一个不受主观“偏见”影响的客观事实。

做“纪录”是一个选择的过程

事实上,“纪录”与“记录”是不相同的。“纪录”不是实

证主义的、规定性的、客观性的和量化的,而是现象学的、描述—解释性的。即它不强调对所发生的事情做完全真实的、客观的陈述,而是强调记录者主体对具体情境的积极的选择、描述和解释。由于做“纪录”的过程一定有主体的参与,因而“纪录”必然带有记录者主观性的东西。就是说,深深根植于个体的经验、感觉、意愿和价值观念的内隐偏好,会不可避免地对记录行为产生影响。这就好比不同的人同时观看瞬间而过的一组数字,最终每个人看到和记住的数字一定与其内隐偏好相关。因此,“纪录”并不避免主观性,相反,它承认并要求主观性进入其中。

在这个意义上说,“纪录”所表达的是主体在其经验、感觉、意愿和价值观念的基础上所做的一种个人化的主观选择,做“纪录”的过程正是一个选择的过程。“纪录”不再要求记录者屏蔽主观性,而是鼓励记录者去选择和展示他们认为有价值、有意义的东西;“纪录”不再去规制记录者的视角,而是鼓励记录者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去看、去听、去记、去理解。

不难发现,从“记录”到“纪录”,是一个从压制主观到强化主观的转变;是一个从强调教师可以怎样记或不可以怎样记、强调教师有没有按照统一的样式去客观地观察记录,到强调教师自己选择记录什么和怎么记录的转变;是一个从视角和方式受到约束和规制到需要自己作出选择的转变。因此,教师从“记录”转向“纪录”,并不是一个形式变化的问题,而是一个思路彻底变革的问题。

这种思路变革,要求教师学会选择。然而,从一味地受规制到学会自主选择,教师一方面得到了更大的自由,另一方面则接受了更大的挑战。这是一个艰难的转换过程,因为按照统一的要求去做是较为简单的,而要自己懂得如何进行有效选择,决定从何下手却要困难得多。

人人都有眼睛,有眼睛就会观察;人人都有耳朵,有耳朵就会聆听;人人都有双手,有双手就会记录。但“纪录”不是强调有没有观察、聆听和记录,而是强调要恰当地选择看什么,听什么,记录什么,这恰恰是最难的。于是,有些教师在开始做“纪录”时发现不再有固定的模式可以遵循,就觉得无从下手了;有些教师花了大量的时间去做“纪录”,结果却记下了一堆没有什么意义的“流水账”。由此看来,帮助教师在做“纪录”时学会有效选择是非常有必要的。



使内隐的选择过程外显,有助于作出有效的选择

我们知道,不论教师以何种方式记录,他们做“纪录”的行为总是受到内在价值取向的指引。换言之,教师在“纪录”的过程中会不可避免地根据内隐的价值取向做出选择,即使是拍照、摄像等看似客观的记录,不同的教师也必然会有不同的拍摄视角。但教师在选择时总是意识不到自己正在进行选择,总是意识不到自己的某种内在价值取向正在起着指引和筛选的作用。

如果帮助教师把他们自己在无意中作出的“选择”上升到意识层面,帮助他们把影响自己选择行为的内隐的价值取向外显,然后引导他们审视自己在价值取向的影响下作出选择的过程,再逐步引导他们明确依照什么价值取向作出什么选择才是有效的,那么离教师学会选择,学会记录那些有意义的和有价值的信息就为时不远了。

因此,帮助教师理解主观性如何进入“纪录”的过程,帮助教师意识到并审视内隐的选择过程以及正在起作用的内在价值取向,帮助教师了解应该作些什么选择和怎么选择,是教师学会作出有效选择的不可缺少的步骤。

一般说来,在做“纪录”的过程中通常需要作出如下选择:

首先,记录者要把握信息选择的大方向。尽管“纪录”关注的是儿童的行为或教学的情境,但绝不只是记下儿童或教师的行为流。记录者要从儿童和教师的诸多行为中作出选择,这个选择关系到教师应着重捕捉什么信息,关系到捕捉到的信息会对教师产生什么样的意义。

例如,上海市七色花幼儿园的教师选择了关注幼儿在表现和表达时的社会建构行为;上海市东方幼儿园的教师则选择了对方教学进行观察和记录,从中说明教育理念的转化;昆明市第一幼儿园的教师对课堂中师幼互动进行观察记录,旨在说明教师行为的有效性;青岛市黄岛中心幼儿园的教师则把观察记录的重点放在农村儿童和教师在农村城市化进程中的变化。这些幼儿园的教师在观察和记录中有明确的立场上的选择,他们所获得的信息各有侧重点,由此而生发的思考和获得的启示都有各自的特点。

应该明确的是,立场的选择只是为了形成一个一般性的、宽泛的、富有弹性的框架,并不是为了给教师的记录行为设定一个规制性的、确定性的细化标准。事实上,“纪录”所关注的更细致的问题不是事先确定的,而是在“纪录”过程中产生的。

其次,记录者需要选择恰当的记录手段。既然“纪录”的内容是叙事性的,那么做“纪录”时就不应采用量化的工具,而应采用叙事性的手段。文字记录、儿童活动的照片、儿童的作品、录音带、录像带、标签等,都是记录的有效形式。在选用叙事性手段的基础上,教师还要根据各种记录手段的特点,灵活选择最适宜的记录手段。具体地

说,这些记录手段应能反映事件所发生的具体情境,应能使幼儿和教师活动的“痕迹”变得更为清晰和容易追溯。

第三,在对实际发生的事情进行观察和记录时,即使已经选择了观察和记录的立场,教师对从这一立场出发观察和记录到的信息也还有一个选择的过程。教师需要依据事先确定的大方向,依据自己的内在价值取向,从实际的教育活动中敏感而灵活地选择可能产生意义的情境、行为细节、行为结果等,并及时记录下来。由于在这个过程中,教师完全根据自己的视角进行选择,因此,帮助教师形成自己合适的视角,显得尤为重要。

值得注意的是,教师在选择关注某个幼儿或某些幼儿时,取决于在这个或这些幼儿身上是否发生了某种可能产生教育意义的情境,而不是取决于这个或这些幼儿是否具有某些特质。“纪录”着眼于儿童整体,而不是一个儿童;它是对每一个幼儿的关注而非对某些有特殊性的幼儿的追踪;即使“纪录”中只有一个幼儿,也只是将他当作幼儿中的一个代表。

最后,由于并不是所有记录下来的信息都是有意义的,都是可以成为“纪录”的资料的,因此教师还要对记下来的信息进行清理和选择。这就好比制作纪录片,制片人拍摄下来的素材最终必须经过剪辑和梳理才能成为好的纪录片。

要说明的是,虽然本文将选择的大致过程进行了描述,但并没有将选择所依赖的价值观加以细致描述,这是因为各个幼儿园的情况及其教师和儿童的情况有所不同,这里无法将教师的价值观统一地外化和呈现。外化和审视选择所依赖的价值观,以帮助教师形成正确的选择视角,还需要在实际做“纪录”时根据各自的情况逐步探索。

总而言之,做“纪录”与做“记录”不同,它的逻辑起点是选择。我们并不需要去思考是否存在“选择”,因为选择是必然存在的,我们需要思考的是如何使选择变得有意义。幼儿园教师要想学会做“纪录”,首先需要花很大的精力去学习如何进行有意义的选择。



史宏亮 摄